# 第六章 用户需求

### 一、项目背景介绍

2023年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汽车租赁终端配套融资产品作为业务创新试点产品，旨在打造业务新赛道。为构筑汽车租赁终端配套融资产品的租后管理体系，现拟引入5家第三方合作催收机构为公司提供逾期租金催收、协商还款、回收车辆等服务，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 二、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工作目标

本次开展汽车租赁终端配套融资产品第三方催收服务项目集中采购，工作目标是选取5家能够提供优质服务的第三方催收服务机构。

（二）工作内容

本次拟集中采购第三方催收服务机构适配我公司汽车租赁终端配套融资产品，并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持续稳定地为我公司提供逾期租金催收、协商还款、回收车辆等服务，提高我公司产品的租后管理能力，降低业务逾期风险，提升资产质量。

（三）工作要求

1. 投标人资格条件除满足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6条要求外，需满足以下标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内容为准)。

2. 我公司在合作协议期内将按照公司制度持续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若考核结果达到公司要求，则可继续合作，若不能达到考核要求，则终止合作。

3. 合作开展满3个月后，我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按季度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排名，并按照排名重新调整业务分配标准（业务分配机制见第六章用户需求第5节）。

4. 为更好地建设我公司催收服务体系，提高催收机构的合作粘性，我公司将优先考虑与我公司汽车租赁终端配套融资产品（第一期）合作渠道商存在业务合作的催收机构。

### 三、管理费收取费率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预算详见下表，超出预算的磋商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催收项目** | | **费率（含税）** | **备注** |
| 非现场催收 | 逾期7-30天 | 回收金额的5% |  |
| 逾期31-60天 | 回收金额的8% |  |
| 逾期61-90天 | 回收金额的10% |  |
| 逾期91-180天 | 回收金额的20% |  |
| 逾期181天以上 | 回收金额的35% |  |
| 上门催收 | | 固定费用：不超过800元/单个地址 |  |
| 回收金额的15% |  |
| 车辆回收/逾期60天以上的谈判结清 | | 回收本金的25% | 最终以按件计费的形式支付实际发生金额 |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3年，服务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续签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第四年采购人将视中标公司的服务评价结果、市场价格变化以及双方意愿决定是否续签。

### 五、分配机制

入围投标人将获得合作协议期内的入围资格，催收案件由公司进行分配。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投标人实际服务合同、不承诺授予服务合同总金额、不承诺实际使用入围投标人的服务。

### 六、项目报价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投标人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管理服务要求和特点，以及服务的各种管理因素和环境条件，在资源配置方面必须满足现有服务需求，并能够保持持续性改进提升的投入能力。中标人的报价包括入场的各项费用，本项目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四）中标人根据有关管理法规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对相关服务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